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楚中会师审字[2025]第 106 号

审计报告

双柏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双柏县红十字会委托，对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4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情况进行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是双柏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4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双柏县红十字会是中国共产党的群团组织，独立设置于 2009 年，为群众团体性质。双柏县红十字会在双柏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楚雄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治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登记、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其他人道救助、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管理募捐资金和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等各项工作，为促进双柏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双柏县红十字会是由双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团机关，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管理编制 2 名；2024 年末，在职在编实有人员 5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 人，事业管理编制 2 人；无离退休人员。无车辆编制，无实有车辆。

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2020 年 12 月双柏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双柏县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双柏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0]第 165 号）；2023 年 5 月双柏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双柏县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贫困风险防控救助资金专户”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双柏县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贫困风险防控救助资金专户”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3]第 096 号）；2024 年 3 月双柏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双柏县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贫困风险防控救助资金专户”2023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双柏县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贫困风险防控救助资金专户”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4]第 022 号）。

二、审计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双柏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171,172.65 元，其中：货币资金 53,922.08 元，存货 109,200.08 元，固定资产净值 8,050.49 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总额 171,172.65 元。



（二）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

2024 年收入合计 4,260,245.37 元,其中:捐赠收入 4,225,163.78 元,会费收入 35,081.59 元;2024 年费用合计 7,742,453.72 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7,734,386.70 元,会员会费支出 7,837.00 元,管理费用 230.02 元。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即:(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1. 双柏县红十字会依法登记,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经双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



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双柏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双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2 年-2024 年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2022-2023 年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4 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2-2024 年捐赠收入合计 10,954,163.78 元，用于公益活动支出合计 11,058,986.70 元，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100.96%，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2-2024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其中：	支出	其中：	公益活 动 支 出 占 捐 赠 收入比例
		捐赠收入		公益活动 支出	
2022	3,210,000.00	3,210,000.00	455,600.00	455,600.00	14.19%
2023	3,519,000.00	3,519,000.00	2,869,000.00	2,869,000.00	81.53%
2024	4,260,245.37	4,225,163.78	7,742,453.72	7,734,386.70	183.06%
合计	10,989,245.37	10,954,163.78	11,067,053.72	11,058,986.70	100.96%



四、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4 年的财务收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制度、政策、法规的情况。双柏县红十字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的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

- 附件：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楚雄市北浦路 12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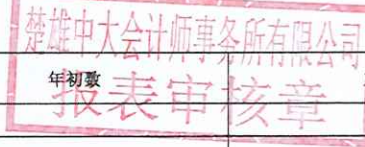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双柏县红十字会

日期：2024-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53,381.00	53,922.0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62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	109,200.08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3,653,381.00	163,122.16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	8,280.5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	230.0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8,050.4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100	-	-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8,050.4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653,381.00	171,172.65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净资产合计	110	3,653,381.00	171,172.6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资产总计	60	3,653,381.00	171,172.6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3,653,381.00	171,17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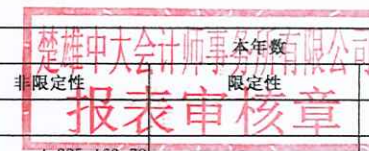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单位：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519,000.00		3,519,000.00	4,225,163.78	
会费收入	2				35,081.59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3,519,000.00		3,519,000.00	4,260,245.3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2,869,000.00		2,869,000.00	7,742,223.70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0	2,869,000.00		2,869,000.00	7,734,386.70	
会员支出	11				7,837.00	
（二）管理费用	12				230.02	
（三）筹资费用	13					
（四）其他费用	14					
费用合计	15	2,869,000.00		2,869,000.00	7,742,453.7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7	650,000.00		650,000.00	-3,482,20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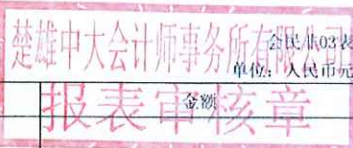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双柏县红十字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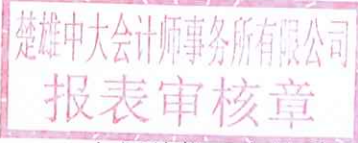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989,810.1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5,081.59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13	4,024,891.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616,513.6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837.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7,624,350.6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99,4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599,458.92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62	3,653,381.0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53,922.08



双柏县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双柏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双柏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2021年10月5日成立双柏县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加挂双柏县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双柏县红十字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中心牌子。2009年6月26日机构独立建制，为群众团体性质。双柏县红十字会在双柏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医疗救护、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其他人道救助、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管理募捐资金和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等各项工作，为促进双柏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二) 双柏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开展救灾准备，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及物资；
2.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在辖区内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3. 开展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在易发意外伤害的行业和基层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



4. 组织群众、志愿者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区社会服务、募捐救助活动;
5.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发动;
6. 开展社会服务及社区红十字服务;
7. 组织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捐赠;
8. 开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健康教育, 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救助工作;
9. 开展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10. 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1. 依法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依照法律法规处分募捐款物; 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三)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双柏县红十字会是双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团机关, 核定事业编制5名, 其中: 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名, 事业管理编制2名; 在职在编实有人员5人, 其中参公管理事业人员3人, 事业管理编制2人; 无离退休人员。无车辆编制, 无实有车辆。双柏县红十字会建立了《双柏县红十字会预算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收支控制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采购支出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资产管理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建设项目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合同管理制度》、《双柏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管理办法, 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 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双柏县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双柏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 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双柏县红十字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双柏县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 and 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双柏县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双柏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双柏县的政府门户网站和双柏县红十字会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双柏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双柏县红十字会捐赠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双柏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双柏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双柏县红十字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双柏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



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 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 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 则应当设置辅助账, 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 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六)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双柏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 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双柏县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 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双柏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 存货在取得时, 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



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 定期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双柏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双柏县红十字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双柏县红十字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单位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③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④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⑤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



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



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指双柏县红十字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



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 and 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 费用

费用是指双柏县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



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2024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900020171737012	云南双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人民币	3,653,381.00	53,922.08
合计			3,653,381.00	53,922.08

(二)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227,073.12	117,873.04	109,200.08
合计		227,073.12	117,873.04	109,200.08

2. 存货本期出入库明细情况

(1) 物资入库明细情况

物资名称	物资来源	数量	单位	价值(元)	储备地点
帐篷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0	套	43,50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折垫床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	张	6,50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温暖箱	云南省红十字会	8	个	2,312.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洁芙柔速干手消毒液	云南省红十字会	96	瓶	873.6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洁芙柔速干手消毒凝胶	云南省红十字会	192	瓶	2,304.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点而康表面消毒湿巾	云南省红十字会	24	包	36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服装(女士卫衣)	云南省红十字会	115	件	10,329.3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0 泡果奶味饮料-原味	云南省红十字会	100	箱	2,926.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0 泡果奶味饮料 3+9-原味	云南省红十字会	160	箱	5,614.4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保暖绒床单	楚雄州红十字会	60	床	7,08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自行车	楚雄州红十字会	5	辆	2,763.3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助学帮扶箱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150	箱	30,00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心愿包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1	个	135.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36 色油画棒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1	个	2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24 色彩铅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5	只	75.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18 色彩铅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3	只	30.00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家庭箱	楚雄州红十字会	381	个	53,050.44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被褥包	楚雄州红十字会	248	个	59,200.08	双柏县红十字会仓库
合计				227,073.12	



(2) 物资出库明细情况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物资来源	物资去向
温暖箱	8	个	289.00	2,312.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法脿镇烂泥上火山村麻风病修养员
洁芙柔速干手消毒液	96	瓶	9.10	873.6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妥甸镇全县脱贫户搬迁康和社区家庭
洁芙柔速干手消毒凝胶	192	瓶	12.00	2,304.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妥甸镇全县脱贫户搬迁康和社区家庭
点而康表面消毒湿巾	24	包	15.00	360.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妥甸镇全县脱贫户搬迁康和社区家庭
服装(女士卫衣)	115	件	89.82	10,329.3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各乡镇困境家庭妇女
0 泡果奶味饮料-原味	100	箱	29.26	2,926.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双柏一中
0 泡果奶味饮料 3+9-原味	160	箱	35.09	5,614.40	云南省红十字会	双柏一中
保暖绒床单	60	床	118.00	7,080.00	楚雄州红十字会	中山社区
自行车	5	辆	552.66	2,763.30	楚雄州红十字会	双柏县第一中学
助学帮扶箱	150	箱	200.00	3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红十字会	双柏县妥甸中心小学
心愿包	1	个	135.00	135.00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鄂嘉中学学校义隆完小
36 色油画棒	1	个	20.00	20.00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鄂嘉中学学校义隆完小
24 色彩铅	5	只	15.00	75.00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鄂嘉中学学校义隆完小
18 色彩铅	3	只	10.00	30.00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妥甸镇中山完小
家庭箱	381	个	139.24	53,050.44	楚雄州红十字会	双柏县各乡镇
合计				117,873.04		



(三)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专用设备				8,280.51	230.02	8,050.49
合计				8,280.51	230.02	8,050.49

(四) 非限定性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非限定性净资产	3,653,381.00	-3,482,208.35	171,1172.65	
合计	3,653,381.00	-3,482,208.35	171,1172.65	

(五)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上级)	3,985,353.63		3,985,353.63	3,509,000.00		3,509,000.00
捐物收入(本级)	239,810.15		239,810.15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25,163.78		4,225,163.78	3,519,000.00		3,519,000.00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01	李寒梅	30,000.00		30,000.00
02	华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3	云南省红十字会、楚雄州红十字会		34,562.60	34,562.60
04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400,000.00		400,000.00
05	海嘉定区红十字会		30,000.00	30,000.00
0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600,000.00		600,000.00
07	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400,000.00		400,000.00
08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药秦皇岛医院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200,000.00		200,000.00
09	吴洁	9,000.00		9,000.00



1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600,000.00		600,000.00
1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	200,000.00		200,000.00
12	枣庄市中医医院	400,000.00		400,000.00
13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200,000.00		200,000.00
14	双柏县6家单位植树捐款	5,510.00		5,510.00
15	双柏县86家单位植树捐款	119,122.66		119,122.66
16	北京中医药大学	800,000.00		800,000.00
17	楚雄州红十字会		120,531.03	120,531.03
18	双柏县红十字会	26,177.49		26,177.49
19	北京常瑞公益基金会		260.00	260.00
合计		3,989,810.15	235,353.63	4,225,163.78

(六) 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费收入	35,081.59	
合计	35,081.59	

(七) 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支出	7,734,386.70	2,869,000.00
会费支出	7,837.00	
合计	7,742,223.70	2,869,000.00

(八)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累计折旧	230.02	
合计	230.02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双柏县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双柏县红十字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双柏县红十字会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捐赠收入 4,225,163.78 元，其中定向捐赠 3,800,000.00 元，已按捐赠者要求执行完成 4,081,505.70 元。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4318460241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萍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楚雄市北浦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12 月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张玉萍

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市北浦路12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230062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8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3月20日

证书序号：00034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玉萍

女

1961-09-23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532328196109230324



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张玉萍 532300620005
(his renewal)
2019 30 1 00



2020 30 1 00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
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玉萍(53230062000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50715434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燕 532300620027 杨燕 53230062002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彭晓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4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30119810418002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晓娟 532300620018 彭晓娟 532300620018

证书编号: 5323006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